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关于申报 2021 年省自主创新基本建设资金 新型智慧城市领域支持项目的通知

有关省辖市发展改革委：

为切实做好 2021 年省自主创新基本建设资金（新型智慧城市领域）的安排工作，确保项目质量，提高带动作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重点

按照《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20〕27号）和《2021年河南省数字经济发展工作方案》（豫发改数字〔2021〕177号）要求，围绕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建成一批“设施智能、服务便捷、治理精细、环境宜居”的国内一流智慧社区，重点支持以下2类项目：

（一）8个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市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市名单的通知》（豫发改数字〔2020〕870号）确定的示范领域，实施的平台建设、应用场景建设等新型智慧城市项目。

（二）《关于印发河南省智慧社区建设试点名单的通知》（豫发改数字〔2021〕566号）确定的10个省级智慧社区试

点实施的智慧社区建设项目。

## 二、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须符合省自主创新基本建设资金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一)建设主体。市县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社区。

(二)前期手续。项目备案(审批)、环评、土地、能评等相关审批手续齐全,其中项目备案(审批)要通过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并标明项目代码。

(三)工期进度。2021年在建项目或三季度前能够开工,建设工期不超过两年。

(四)投资规模。原则上,新型智慧城市项目投资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智慧社区建设项目不低于500万元。

## 三、申报要求

(一)有关省辖市发展改革委是项目汇总单位,每个汇总单位限报3个新型智慧城市项目、1个智慧社区项目。

(二)请项目汇总单位严格按照支持重点和申报条件,统一组织和筛选,对项目严格把关,认真审核项目申报材料,负责督促项目建设单位落实所有建设条件。此前已获得国家和省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三)项目建设单位应实事求是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负责。要严格控制征地、新增建筑面积和投资规模,切实防范地方债务风险。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具体编写要求详见附件1。

(四) 请各项目汇总单位于 8 月 30 日前, 将项目申报材料和汇总表(见附件 2)以正式文件报省发展改革委数字经济处。

联系人: 孙然

联系电话: 0371 - 69691836

邮箱: hmsuzi@163.com

附件: 1.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2.项目汇总表



##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 一、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

国内外现状和技术发展趋势，项目建成后，对提升城市现代化治理水平的作用与影响。

### 二、项目建设单位的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主要职能等。

### 三、项目建设方案

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条件落实情况、建设工期和进度安排、年度资金需求、建设期管理等，在建项目需同时说明投资完成情况和工程形象进度等。

### 四、投资估算及筹措

包括项目总投资规模、投资使用方案、资金筹措方案等。

### 五、项目效益分析

包括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 六、组织保障方案

明确项目的责任人、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细化年度计划、考核目标，以及对承担工程建设的企业给予的投资、优惠等相关政策情况。

## 七、资金申请报告附件

(一) 自有资金证明;

(二) 项目审批(备案)、环评、土地、能评等批复文件(如无需办理相关手续,请予以说明);已开工项目需提供完成投资、工程进度证明材料;

(三) 项目单位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附件2

## 项目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建设内容	开工日期	建成日期	总投资(万元)	已完成投资(万元)	形象进度